

龙海商贸物流配送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龙海商贸物流配送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的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991096638。项目联系人：李金龙，联系方式：13873731888。

本公司对龙海商贸物流配送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公司所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公司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。在<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>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10个工作日，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进行处理和回应，并予以说明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排水沟、沉沙池、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.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.40hm²,其中永久占地 3.40hm²;
2. 土石方开挖总量1285m³, 利用1285m³, 借方950m³ (均为表土)、没有弃方;
3. 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;
4. 表土回填 950m³;
5. 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: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8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, 林草覆盖率 10.29%;
6. 水土保持投 113.71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,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,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.40 万元;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,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生产建设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李金龙